（上接B457版）

受信用期、回款周期以及催款力度的影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周期性差异，2023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回款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春节假期以及上海辉正的协助收款不力等原因导致客户回款较慢。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季度变动主要是支付上海辉正市场推广费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具体原因为：根据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将定期按照公司的销售数量及收到客户回款金额，完成推广费的结算确认。所有的推广费均需在客户完成回款扣减往期上海辉正需承担的费用后，才能完成支付，因此具有一定的延后性。2022年第四季度，里葆多销售回款处于高峰，因此根据结算条款于2023年第一季度支付上海辉正相应销售推广费；此外，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还向上海辉正支付了前期的销售奖励费；2023年下半年由于销售回款放缓以及存在尚待确认事项，公司支付上海辉正销售推广费金额下降。

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差异主要由上述几项因素叠加所致。综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旨在对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就复旦张江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将其与我们在审计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协该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收支主要项目，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出现季节性波动主要系受上海辉正推广不及预期影响，2023年度第三、四季度销售占比大幅下降。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和销售回款趋势不一致及采购支出的季度变动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关于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王海波、苏勇、副总经理杨小林、甘益民、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三位监事届满离任，核心技术人员沈毅珺、杨彤个人原因辞职。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及经营管理决策安排等，说明你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成员之间是否存在纠纷，人员变动是否会对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前	王海波、苏勇、赵大君	沈波、余晓阳	周忠惠、林耀坚、许　青、杨春宝	黄建、刘小龙	王罗春、余岱青
换届后	赵大君、薛燕	沈波、余晓阳	王宏广、林兆荣、徐培龙	黄建、周爱国	曲亚楠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组成由9人变更为7人。其中执行董事的变更，主要由于王海波先生和苏勇先生已达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离任。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林耀坚先生、许青先生、杨春宝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均已满六年，故本次换届均予以更换。董事会相关人员的变更、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

2、监事变动情况

本次换届后监事会由4名监事变更为3名监事组成。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企改〔1999〕230号）第七条“加强公司监事会的建设”之“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1/2以上，并应有2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规定，于本次换届前，公司根据上述通知相应设置了两名独立监事。但由于《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原境外上市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2月废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于本次监事会换届时不再设置独立监事，据此刘小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另外，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曲亚楠女士，原职工代表监事王罗春先生、余岱青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王罗春先生、余岱青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监事会相关人员的变更及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

3、高管变动情况

期　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前	王海波、苏勇、赵大君、李军、杨小林、甘益民、薛燕
变动后	赵大君、薛燕、李军、李晓阳、秦蕾、余岱青、陈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海波先生、副总经理苏勇先生、杨小林先生以及甘益民先生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了赵大君先生、薛燕女士、李军先生，上述3名高级管理人员仅于职位上进行了调整，相关人员于调整前后并未发生变化。补充聘任了李晓阳女士、秦蕾先生、余岱青女士、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秦蕾先生、余岱青女士和陈宇先生分别自2006年、2001年和2014年起加入公司，其于公司任职时间久，并作为公司高管后备力量所培养。李晓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3月辞任。

(2)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及经营管理决策安排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大君先生、薛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沈波先生、余晓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宏广先生、林兆荣先生、徐培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建先生、周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曲亚楠女士，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委任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同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及时披露。公司三会运作、经营决策、相关人员任职变动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参加相关会议、仔细阅读会议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于会议召开过程中未出现董事、监事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成员之间不存在纠纷，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专利申报参与情况，其离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影响

(1)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王海波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的总体规划、技术方向、治疗领域、发展策略等全局性战略性的工作。

苏勇先生主要负责组织公司创新药物相关研发项目的早期探索、立项决策、研发管理；指导监督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执行；负责组织力量技术攻关，解决研发部门在新产品开发中的各关键技术问题。

甘益民先生主要负责小分子药物及复杂注射剂工艺放大的质量研究和各类一致性评价等研究工作。同时负责研发项目推进产业化的各项相关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

沈毅珺女士、杨彤先生主要负责生物技术药物研发部的管理及部分研发工作，如组织/参与药物设计、筛选评价、持续优化；组织实验实施、数据分析、总结报告和申请专利等工作。

(2)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专利申报参与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为178项，已获授权并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为93项，根据专利类型分为：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专利4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其中王海波先生、甘益民先生参与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2项，占公司已获授专利总数比例约2.15%；苏勇先生参与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共11项，占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总数比例约11.83%；杨彤先生、沈毅珺女士分别参与申请并获授专利为13项，占公司已获授专利总数比例约13.98%。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于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均由其他研发骨干力量承接，不会对公司研发项目进度产生实质影响。上述人员参与的已获授并在有效期内的主要专利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申报参与人
1	发明	ZL200480044634.1	受体选择性淋巴毒素衍生物	已授权	王海波等9人
2	发明	ZL200510023923.x	一种评价治疗尖锐湿疣药物有效性的方法	已授权	苏勇等4人
3	发明	ZL200710173247.3	次叶啉衍生物的用途	已授权	苏勇等4人
4	发明	ZL200810044109.X	5-氨基酮戊酸及其衍生物的组合物及其用途	已授权	苏勇等4人
5	发明	ZL200910056905.X	一种宫颈部位药物送入器	已授权	苏勇等3人
6	发明	ZL201210162537.9	一种光敏剂组合物、其使用方法及用途	已授权	苏勇等5人
7	发明	ZL201510600365.2	一种脂质体药物体外释放的测试方法	已授权	苏勇等4人
8	发明	ZL201510600419.5	pH梯度主动载药法制备的脂质体药物的体外释放测试方法	已授权	苏勇等4人
9	发明	ZL201710535322.x	一种奥贝胆酸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已授权	苏勇等8人
10	发明	ZL201910419450.7	温敏性药物组合物、透皮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已授权	苏勇等5人
11	发明	ZL201410646803.4	一种伐地昔布/帕瑞昔布有关物质的RT-HPLC检测方法	已授权	甘益民等9人
12	发明	IN202217003983	一种抗体偶联药物、其中间体、制备方法及应用	已授权	沈毅珺等8人
13	发明	JP2021-578171		已授权	
14	发明	RU2022101976		已授权	
15	发明	ZL201810078006.9	一种抗体偶联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已授权	沈毅珺、杨彤等11人
16	发明	ZL201910879701.x	抗体偶联药物的药物组合、冷冻干燥剂及制备方法、用途	已授权	沈毅珺、杨彤等7人
17	发明	ZL201811333430.x	一种抗B7-H3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其偶联物和应用	已授权	沈毅珺、杨彤等3人
18	发明	ZL201910654574.3	抗体药物偶联物、其中间体、制备方法及应用	已授权	沈毅珺等7人
19	发明	ZL200980101260.5	一种可溶性TNF受体突变体	已授权	沈毅珺、杨彤等5人
20	发明	ZL200610117245.8	抗HER2/ErbB2抗原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已授权	杨彤等3人
21	发明	ZL200610026628.4	淋巴毒素在制备增加化疗药物敏感性的药物中的应用	已授权	沈毅珺、杨彤等8人

(3)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现有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且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于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梳理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上市前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后续维护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海波先生、苏勇先生、甘益民先生因退休导致工作职责发生变动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陶纪宁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将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研发工作，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沈毅珺女士、杨彤先生、李晓阳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

上述发生变动的7位核心技术人员中，3位均由于达到退休年龄导致的离任；陶纪宁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研发工作，系公司主动调整所致；剩余3位是由于对方个人原因离职所致。上述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前均已就其具体承担的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和交接。

根据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新增认定了余岱青女士、陈宇先生、刘柯桢先生、张一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岱青女士，山东大学分析化学硕士，2001年11月加入公司，工作期间参与并主持了小分子药物及复杂注射剂的质量研究、一致性评价等研究工作，并长期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等工作，对小分子药物的质量研究、工艺放大研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管理有较深的理论理解及丰富的实践经验；陈宇先生，天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2014年加入公司，于新药技术转移、工艺放大、药品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及GMP认证事务等方面有广泛经验；刘柯桢先生，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统计学博士学位，2021年9月加入公司，拥有丰富的临床试验设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以及上市申报的实践经验，负责过多个创新药的国内临床开发试验和上市申请工作。对临床统计方法学的开发如MRCT的理论研究以及肿瘤试验中创新分析方法的应用亦有深入研究；张一帆先生，复旦大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博士，2012年7月加入公司，工作期间参与了多个大分子药物品种的开发，包括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和抗体偶联药物等，在药物设计、作用机制、理化分析、质谱表征和活性研究等方面有充足的理论基础和长期的实践经验。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结构完整、人员稳定。

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手制定更为合理的激励机制，不断优化薪酬体系与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现有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并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持续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激励及保障体系，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及技术进步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成员之间是否存在纠纷，了解人员变动是否会对发行人治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报资料，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影响；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上市前的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了解发行人后续维护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采取的具体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董事等人员变动均为正常变动。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成员之间不存在纠纷，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人较上市前存在变化，均具有合理理由，公司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自于公司内部长期培养，均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研发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激励及保障体系，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及技术进步能力。

4、关于销售费用。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1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7.50%，销售费用为3.84亿元，同比下降30.84%。主要系里葆多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下降导致。请公司结合里葆多营收情况及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分析说明营收与相关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相关收入及成本费用核算和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一)里葆多营收情况及销售费用具体构成，营收与相关费用变动趋势分析及合理性

公司里葆多产品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变动情况与营收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销售费用	38,359.07	55,463.10	-17,104.03	-30.84%
其中：里葆多销售费用	10,614.53	30,402.34	(19,787.80)	-65.08%
一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10,296.73	30,117.40	(19,820.67)	-65.81%
一其他	317.80	284.94	32.86	11.53%
里葆多营业收入	28,658.87	51,039.58	(22,380.71)	-43.85%

2023年度里葆多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当年度确认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下降所致。其中：

1、里葆多销售不及预期，全年销售额下降43.85%，若推广费用率维持2022年度水平，则预期2023年度学术及市场推广费下降约1.3亿。

2、2022年度，上海辉正完成年度销售推广指标，根据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单独计提销售激励奖金；2023年度由于上海辉正销售推广指标未完成，未触发公司单独计提销售激励奖金的条件，导致2023年度学术及市场推广费同比减少约2,300万元。

3、根据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上海辉正向公司支付5,000.00万元不可抵扣、不可返还且无后续履约义务的商业补偿金，作为公司因更换推广服务商导致产品市场切换而产生的一系列费用的商业补偿，该补偿金在市场推广服务协议期限内分期摊销确认损益。因该市场推广服务协议提前终止，公司将商业补偿金递延收益余额在本年度一次性摊销确认损益。该事项导致2023年度学术及市场推广费同比减少约2,459万元。

剔除里葆多产品销售费用影响后，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8.13%和49.15%，两年维持稳定。

综上，2023年度，公司营收和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

(二)收入及成本费用核算和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客户验收后确认里葆多产品的销售收入；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应收账款或冲减合同负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进行成本核算，成本的归集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能够保证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公司考虑收入与费用的配比性原则以及谨慎性原则，对销售费用的确认和计量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销售费用计提完整、准确。

公司里葆多相关收入及成本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里葆多收入	28,658.87	51,039.58
里葆多成本	1,732.38	2,670.18
毛利率	93.96%	94.77%
里葆多销售费用	10,614.53	30,402.34
销售费用率	37.04%	59.57%

2023年度，里葆多销售由于受部分省份的集采、行业环境变化、上海辉正推广力度的下降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销售额下降约44%；毛利率水平维持稳定；销售费用由于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大幅下降，销售费用率降低，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里葆多产品收入及成本费用核算和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会计师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旨在对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就复旦张江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将其与我们在审计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分析营业收入与相关费用变动趋势匹配性及合理性；查阅公司与上海辉正的委托推广合同及终止市场推广的正式函件等资料，核实双方合作情况；复核审计报告并分析里葆多收入及成本费用核算和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与相关费用变动趋势匹配，公司里葆多收入及成本费用核算和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5、关于减值损失。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264.38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419.6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844.78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名称、金额、账龄、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说明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名称、金额、账龄、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度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419.61万元。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及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6.57	2389.95	-	27.16	3,599.3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1.67	-	-	11.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4.92	-	5.72	9.1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3.07	-	-	3.07
合计	1,236.57	2,419.61	-	32.88	3,623.29

2023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对象名称、金额、账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信用减值准备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客户一	6,127.31	未逾期	157.13	否
	2,295.96	逾期120天以内	114.25	
	3,746.69	逾期120天至一年	405.79	
应收账款客户二	1,349.58	未逾期	29.11	否
	1,697.34	逾期120天以内	84.46	
	2,795.80	逾期120天至一年	302.82	
应收账款客户三	1,293.31	未逾期	27.89	否
	2,365.27	逾期120天以内	117.70	
	1,477.38	逾期120天至一年	160.02	
应收账款客户四	1,172.20	未逾期	25.28	否
	1,174.53	逾期120天以内	58.45	
	1,903.17	逾期120天至一年	206.14	
应收账款客户五	1,090.08	未逾期	23.51	否
	421.35	逾期120天以内	20.97	
	1,326.47	逾期120天至一年	143.68	
应收账款客户六	1,261.44	未逾期	27.20	否
	1,235.65	逾期120天以内	61.49	
应收账款客户七	329.99	未逾期	7.12	否
	1,388.98	逾期120天至一年	150.45	
	249.45	逾期一年至二年	249.45	
应收账款客户八	1,228.66	未逾期	26.50	否
	335.40	逾期120天以内	16.69	
应收账款客户九	1,118.22	逾期120天至一年	121.12	否
应收账款客户十	14.69	未逾期	0.32	是
	28.12	逾期120天以内	1.40	
	983.12	逾期120天至一年	106.49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为按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减值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包括：(1)公司选取历史期间作为观测期，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2)考虑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以及与各类经济指标的相关性，选取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3)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率和前瞻调整系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4)根据账龄组合余额及信用损失率确定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对象的余额占总金额的80%，剩余单家应收账款余额均小于900万元；所有应收账款客户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为12家，均为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的子公司，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均已经披露，详见附注五、21(b)。公司与上海医药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均为医药产品的销售，为正常经营性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1年度-2023年度与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与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连)交易金额为8,495万元，该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

(二)说明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的原因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为7.46%(2022年末：2.38%)，主要系2023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所致。其中，未逾期的应收账款比例下降，逾期120天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上海辉正对公司里葆多产品销售回款协助催收不力所致，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及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16,595.21	34.41%	24,864.75	47.93%
逾期120天以内	11,310.82	23.46%	22,779.82	43.91%
逾期120天至一年	19,696.49	40.85%	4,040.95	7.79%
逾期一至二年	619.16	1.28%	162.27	0.31%
逾期三年以上	-	—	27.16	0.05%
合计	48,221.68	100.00%	51,87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增加844.78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500万元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344.78万元。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司于以前年度以500万元对价外购研发技术，该技术用于的研发项目于2023年度评估后认为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项目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较大，因此公司全额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公司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上述方法评估账面存货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4.78万元。

年审会计师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旨在对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就复旦张江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将其与我们在审计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及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的合同或订单，了解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具体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了解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为按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减值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增加主要系2023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所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致。

6、关于在建工程。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2.30亿元，同比增长87.92%，主要系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工程建设导致。该项目自2021年以来持续大额投入，公司近三年年末在建工程持续大幅增长，在建工程挂账未予转固，且未计提减值。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项目持续挂账未转固的原因、预计转固的时间和尚待完成的工作；(2)分析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该项目持续挂账未转固的原因、预计转固的时间和尚待完成的工作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二期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投资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于竞得地块进行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约42,000 平方米的抗体偶联药物车间、固体制剂车间、注射剂车间以及与之配套的办公、研发、质检、仓储、环保等辅助设施。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在建工程的项目明细以及年末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年末进度	预定可使用状态	预计转固时间	尚待完成的工作
厂房主体工程	主体建造已经完成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024年第3季度前	规划改进、核实申请及批复、消防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抗体偶联药物(ADC)车间产线	生产设备初步安装完成，产线联动调试阶段	第一批临床批次质检合格入库	2024年第3季度前	产线参数调试

(2)该项目持续挂账未转固的原因

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工程建设于2021年6月立项,项目拟建设周期为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于2021年度，主要完成开展招投标前期工作；由于外部环境的影响，计划于2022年内完成的厂房土建工程相应搁置，相关工作推迟至2023年度10月完成。于2023年度，主要完成厂房土建及配套公用工程、抗体偶联药物车间设备安装工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项目之厂房主体建造已经基本完成，规划改进、核实申请及批复、消防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尚未完成，因此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未进行转固。于2024年第一季度，该项目完成了房屋规划改进、核实申请及批复工作。

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项目之抗体偶联药物车间产线为配合公司规模化生产抗体偶联药物(ADC)临床试验供药及未来产业化而建设，相关设备比较复杂，整合要求较高，单独的固定资产物理验收不能确保生产线最终能有效联动。因此公司将整体车间产线能够证明有效工作的时点，即临床样品生产质检合格入库，作为该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产线仍处于整体调试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未进行转固。于2024年第一季度，抗体偶联药物(ADC)车间产线仍处于产线参数调试中。

(二)分析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目前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包括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工程中抗体偶联药物(ADC)车间的建设。ADC是公司基因技术平台的重要研发方向和商业化目标选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抗体偶联药物(ADC)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进度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研发进度
F0002	抗CD30抗体偶联DM1	肿瘤	I期临床研究入组结束数据统计中
F0024	抗Trop2抗体偶联SN38	肿瘤	I期临床研究进行中
F0034	抗Her2抗体偶联BB05	肿瘤	I期临床研究进行中
F0040	抗Trop2抗体偶联BB05	肿瘤	I期临床研究进行中
F0041	抗DLL3抗体偶联BB05	肿瘤	获得I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3年度，上述研发项目稳步推进，现阶段产业化及可预见的商业化前景符合公司立项预期，因此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年审会计师的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相关审计工作，旨在对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就复旦张江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将其与我们在审计复旦张江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取得的相关审计证据及从管理层获得的解释进行了比较，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在建工程的大额采购合同、发票以及付款单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工程进度及未来商业化前景，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3年末，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项目之厂房主体建造已经基本完成，规划改进、核实申请及批复、消防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尚未完成，因此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未进行转固。截至2023年末，泰州复旦张江Ⅱ期医药生产基地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7、关于货币资金。

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11.96亿元，最近一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797.24万元，货币资金收益率较低。请公司结合日均货币资金规模、存款利率水平等，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日均货币资金规模、存款利率水平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2023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对应的日均货币资金规模、存款利率水平如下：

序号	存款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日均存款余额(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2023年年化收益率
1	银行1	协定存款	无固定期限	2,252.43	28.16	1.25%
2	银行2	协定存款	无固定期限	5,966.33	102.92	1.725%
		定期存款	2022.10.17-2023.10.16	11,000.00	242.00	2.20%
3	银行3	定期存款	2020.5.9-2023.5.9	3,000.00	39.87	4.125%
		协定存款	无固定期限	1,696.56	19.51	1.150%
4	银行4	定制化活期存款	2023.4.20-2024.4.19	10,029.12	163.81	2.40%
5	银行5	协